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報名研習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**圖書館資源指引預約服務申請表**

敬啟者 您好：

 為支援教學與研究，圖書館提供資源指引預約服務，使 貴單位師生能在最短時間掌握常用之學科資源，您可**以班級為單位** 於需求日二週前申請本服務或逕自「館藏利用教育」網站(<http://cal.lib.nchu.edu.tw/>)查看並報名資源指引訓練。為了解您的需求，請惠填以下資料。

|  |
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 |
| 申請學院/系所/年級： |
| 申請人姓名： (簽名代表已閱讀並接受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) |
| 聯絡電話： | 參加人數: |
| E-mail ： |
| 您希望安排的日期與時間(請至少填寫兩個時段，以利圖書館安排適當時間):* 第一優先： 年 月 日 □上午 □下午 時 分
* 第二優先： 年 月 日 □上午 □下午 時 分
* 第三優先： 年 月 日 □上午 □下午 時 分
 |
| 本館安排的時間約為60分鐘,課程內容如下：* + 圖書館服務簡介
	+ 資源檢索策略及方法、書目辨識、WebPAC操作
	+ 相關重要電子資源(電子資料庫、電子期刊、電子書)簡介
	+ 核心資料庫之檢索利用
	+ 館際合作服務簡介
	+ 校內外電子資源使用
	+ 備註：課程欲加強重點項目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可自由填寫)
 |
| **院系所單位主管核章：** |

感謝您的填寫，圖書館將盡速為您安排。

* 注意事項：
	+ 請以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	+ 請儘早提出申請，以便排定上課地點。
	+ 圖書館將視申請內容及參加人數，公告開放其他師生參加。
	+ 歡迎事前與您學科館員溝通訓練內容。

農資、獸醫學院 陳蓉蓉小姐 ronda@dragon.nchu.edu.tw (04)22840290轉141

管理、法政學院 張琬人小姐 wanjenchang@dragon.nchu.edu.tw(04)22840290轉143

理學院、生科院 劉怡均小姐 yl183@dragon.nchu.edu.tw (04)22840290轉148

、醫學院

工學院、電資學院 江佳靜小姐 meera@dragon.nchu.edu.tw (04)22840290轉146

文學院 潘思樺小姐 szhua@dragon.nchu.edu.tw (04)22840290轉147

|  |
| --- |
|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, reproduced,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 |

.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2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單位、聯絡方式(手機、電話、E-Mail)等。
5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6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2. 本校為執行圖書館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一年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5. **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3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